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作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黄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琛森先生、付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金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阮旭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肖永平 仇夏萍 钟明霞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